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金鹰恒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金鹰恒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6年2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以上超过部分均不设置最低限制。
7.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不少于2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的受理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笔认购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确认该笔认购。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直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本基金仅对与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恒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c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c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3.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180、4006-135-888)咨询网点事宜。
14.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在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风险性、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基金资产估值与估值机构的风险、基金资产估值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
(1)与基金类型相关的风险,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和A股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在内地市场下本基金的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型和货币型基金。
(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3)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4)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5)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8)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有风险。
(9)信用评级下调的投资风险。
(10)融资资产的风险。
(1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表现,持有基金的表现,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恒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需求相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机制”章节。侧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启动侧机制的特定资产、启动侧机制资产清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恒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05
A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恒荣混合A
B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06
B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恒荣混合B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07
C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恒荣混合C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及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OD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转换基金和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和A股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在内地市场下本基金的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型和货币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和A股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在内地市场下本基金的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型和货币型基金。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1.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暂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蔡晓强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gcfund.com.cn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网址:
http://www.gcfund.com.cn/
2. 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发售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出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以公告。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是否成功或确认,仅代表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 A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前端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前端认购费率
M<500万	0.50%
M≥500万	1.00%/笔

2. B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在赎回时需支付前端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后端认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B类基金份额后端认购费率
N<90天	0.50%
90天≤N<1年	0.40%
N≥1年	0

(注:1.持有365日
2.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指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认购费用在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
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对应份额类别的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1)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注:投资者在某笔认购时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50%,则其可得认购的认购份数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50%)=199,004.98元
认购费用=200,000-199,004.98=995.02元
认购份数=(199,004.98+200)/1.0000=199,204.98份
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199,204.98份A类基金份额。
(2) 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认购B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则其可得认购份数为:
认购份数=(100,000+200)/1.0000=100,200.00份
2) 当投资者提出申购时:
a)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B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b) 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B类基金份额: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价格×认购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1+后端认购费率)
例: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则其可得100,200.00份B类基金份额,但在其赎回时将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扣除认购费用。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均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七)认购的账户
1.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
(八)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时间为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九)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申请表》;
2.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反反面复印件;
(1) 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申请表》(申购申请表);
(3)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4)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时间为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申请表》;
(2)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反反面复印件;
(3) 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申请表》(申购申请表);
(5)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6)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7)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反反面复印件;
(3)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申请表》(申购申请表);
(4)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5)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6)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7)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四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六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八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九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零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一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二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六)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七)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三十九)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四十)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四十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四十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百四十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若未提交上述资料计划认购款项,